

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桥梁、官庄乡  
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 14 座  
桥梁施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杞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 合同协议书

杞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桥梁、官庄乡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 14 座桥梁施工，已和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桥梁、官庄乡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杞苏路、杞沙路、阳平路 14 座桥梁施工，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全部内容。其中 14 座桥梁为：杞沙路 4 座桥：分别为小蒋河桥、幸福东干渠桥、铁底河桥、王大夫庄桥；杞苏路 2 座桥：小蒋河桥、后楚南桥；阳平路 8 座桥：杏行村桥、淤泥河桥、圈章河桥、济民河桥、金狮沟桥、老耿沟桥、袁潭沟桥、旧杨沟桥。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中的邀请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总额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壹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整，（小写）21010231元；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5、（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部和试验室，待工程完工后，凭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总额的7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财政决算评审后，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总额的27%；

（3）一年后的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无质量缺陷，拨付剩余工程款总额的3%。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和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规范

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6日，计划完成日期：2021年7月13日，工期为120日历天。

12、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13、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及在施工中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15、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6、本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41022100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4101047041432  
鄂泰

年 月 日